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拟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基于新冠疫情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成生物”）业绩阶段性的影响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，公司拟与达成生物的原实际控制人贾敏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【2021-014】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【2021-015】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